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腾信创新（青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 2,000 万元），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终止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由于市场环境较大，以及公司状况已与当初决策购买该房产时的情形大相径

庭，各方意愿未能最终达成一致。出于对公司及全体投资人利益的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购买房产的事项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进一步经济损失，加快资金的回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且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购买房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

伍刚

胡斌

沈艳秋

2020年8月27日